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該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當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所概述者）相一致的基準編製。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及保薦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估計（「估計」）（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作出的計算，有關估計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估計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基於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誠如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所載）一致。

此致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C. 保薦人函件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權益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貴集團經審核業績、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兩個月管理賬目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 貴集團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曾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致 閣下及吾等關於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根據上文所述者及 閣下所採納及作出的基準以及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估計(閣下身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北亞洲區投資銀行部主管
李玉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